

×期八十五第×

版出日六十月一年二十三國民

讀書通訊

刊月半

目錄

學術

以實力推行和平

胡適

法律的定義

(學術)

謝冠生

指導

怎樣研究國際貿易

李培恩

散文與古文

(藝文)

朱養曹

評介

突厥通考序

陳寅恪

「民衆營養」的成因

羅登美

青年男女的社交

(生活)

孟雲橋

專載

粟奉上的歷史語言研究所

董詠南

文化記事

- 一、日光社之設計(陳仁鳳)
- 二、方壯猷與伍朝重修宋史(家敏)

主編

鄧恭三

發行

中國文化服務社讀書會

(重慶廣益街)

東川省政府秘書處照印三七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實力推行和平

胡適

胡先生寫這篇文章的意思，已由他自己在本文裏說明了，那就是「預備打倒那些反對實力可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之主要因素的偏見。」當然，如果我們把範圍擴大，則整個問題的解決，恐怕還要看戰後國際社會的根本組織而定；至於是否應以實力為後盾的問題，則僅僅是其中的一點。可是，從哲學方面，去分析「實力」的內容，以打倒任何反對他實用在國際組織方面的偏見，在這一點，我們祇有敬請接受胡先生透徹遠大的卓見。區區翻譯這篇文章的意思，也就在這裏。原寄見美國亞細亞月刊 (Asia) 一九四二年五月號，行文非常卓絕流暢，本文假如有任何詞不達意及錯誤的處所，都是翻譯者的過失。又原文標題為 *We Have to Enforce Peace*，譯成現在這個題目，想大致不差。——譯者識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有一種世界秩序，在漸漸地建立起來，這是不容否認的。作為一個曾經身過那次大戰中許多世界痛苦日子的人，作為一個來自受惠於那個戰後國際秩序最多國家的人，我必須莊嚴地聲證，這一個國際秩序，以前確是一格真實的東西。

可是，從一九三一年日本侵入中國東北時起，世界就開始回到國際無政府狀態與野蠻狀態了。這次歷史悲劇的教訓，對於任何讀書識字的人，都是很明顯的。那就是：和平必須以有效支持的秩序及法律統治為前提；法律與秩序的意思，並不是不要實力，而是永遠要倚靠一些有效力的方式和組織的力量，去達到他們的維持與實行。

一九一五年開始的「實力推行和平聯盟」(The League to Enforce Peace) 在精神上，實在就是國際聯盟之父。主持這個偉大運動的人士們，能夠深懂人類的心理，而且具有充足的智慧，不去侈談些不切實際的，烏托邦思想。這個計劃，包含在簡單的四個項目之中。第一項規定，「凡任何起於簽字國之間足以用法律解決的問題，而未能以談判方法解決者，都必須提到一個

裁判法院，聽候審問與判決。」第二項規定，「其他一切問題之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者，都必須提到一個參議會 (Council of Conciliation)，聽候審問，考慮，和建議。」但所謂「實力推行和平聯盟」理想的核心，却在於第三項：「對於任何簽字國，凡不經過上述程序，而違為任何問題，向其他簽字國訴之戰爭或採用敵對行為者，所有一切簽字國都必須運用他們所有的經濟力量，和軍事力量，立刻加以聯合的反抗。」第四項規定舉例的會議，以規定一些國際法的條規，並加以法典化，作為在裁判法院決定時的標準。

一九四〇年八月號的大西洋月刊 (Atlantic Monthly)，給佛大學校長勞威爾氏 (Lowell) 當敘述這個聯盟的經過原由時，曾經為置身於當前這個世界危機的我們提出了一個教訓。他要求所有為世界永久和平工作的，真誠的不自私的人士們，去得到一足以引起一般尊從，並具有相當普遍採行機會的「這樣一個→盡的計劃，去警告我們，」許多人這樣想，花樣翻新計劃，雖是增加了可解釋的方針，但往往往往減少對於任何有效要求得一致同意的機會。

雖然勞威爾氏曾經運籌帷幄，這「實力推行和平聯盟」的運動，已告失敗，但我現在仍然以為這個運動的中心理想，即在以壓制力量為威嚇，制止侵略戰爭的原則上，建築起一種國際組織的理想——直到今日，還是比其他所有國際思想家們所提出的計劃，來得實際和易於實行些。不過這個理想却從未給以相當的試驗。機會被認為已具體化於國際聯盟第十六條之中；但國際聯盟中的各會員國，却對於「裁制」的規定，是如此的忽略與害怕，以致對於那些可能的侵略者，國際聯盟却從來作過實施這一條款的準備。一九三五年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一案中，盟約十六條終於被引用了，可是義大利代表在大會裏却反問道：「為什麼在中日衝突及大度谷事件 (Cinco Ateas) 中，從未聽到什麼制裁的談論？」而且，即使在義阿衝突裏，也

作修訂有經濟制裁的部份實施，而這一部份實施，一到了阿比西尼亞抵抗停止時，又就立刻解體。至於任何認真的，用有效益，海，空力量以「保障國際條約」的念頭或嘗試，却始終沒有過。因而也就無怪南非聯邦代表在大會時要問了：「難道這五十個國家，當他們以蘇維埃地約要在國聯盟約下採取集體行動時，是一向就把阿國抵抗的勝利，當爲履行他們集體義務的先決條件嗎？」而英國代表艾登，却坦白地答道：「依我們看來，現在祇有軍事行動可以恢復阿比西尼亞，然而在目前世界情況下，我不相信如此的軍事行動，是一個可能。」於是制裁就這樣地撤消，阿比西尼亞也就這樣地棄置了。

現在我們所要在這回戰爭後協力建造的「世界秩序」，必須是與上次戰爭無力的國際聯盟相反的一個真正的「實力推行和平聯盟」。唯有具有實施法律與秩序之壓倒權力的這種一個聯盟，方可以免去過去的錯誤，與補救過去的去點。

對於這種聯盟理想，我是最初表示相信的信徒之一，而且，整整二十五年來，我一直是在哲學基礎維護者。用這樣的身分，我現在想對於前的一些哲學含義，作一番考慮。我的目的呢，却是預備打倒那些反對實力可作爲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之主要因素的偏見。不錯，只有辯論和推理可以掃除偏見；然而把一個偏見分析到最原始的構成分子時，你往往也可以由偏見不知不覺假定，變爲有實據的理論，而使它可以變爲思索與推理的目標。

反對實力推行和平聯盟最根深蒂固的意見，是來自宗教性的和平主義者，「道德武裝」的贊成者，以及不抵抗主義的信徒，這三種人。

我們先從最顯赫的不抵抗主義的理論說，看一看牠的最大導師們，不是真正在絕對否定實力與權力的使用。這裏順帶一句，我極願公開承認，多少年來，我是不抵抗主義的合理信仰者之一，而且，也曾爲非過許多文章。過去，我曾經被大大地吸引過，起先是中國大哲學家老子的學說，後來是耶穌的學說。一九一五年「實力推行和平聯盟」開始時，我仍是一個「不抵抗主義者」。我也曾考慮過，任何實力的運用或倚靠，都與不抵抗的理論不相符合。直等許多年之後，我方才真正懂得了，不抵抗學說其他含義如何，但他絕對沒有棄絕一切實力和權力的意思；也只有在那時，我方開始了解了，不抵抗也者，僅僅只指有兩個意思，或者是，不抵抗在相當條件下成爲最有效的抵抗方式；或者是，實際的不抵抗，就是把個別的報復權讓給一個更高更公正的權力。在這種兩個當中的任何情形下，都沒有絕對否定實力或權力的意思。

上述的第一個解釋，是出自我的先生杜威博士。他在一九一六年曾這樣

說過：「不抵抗學說也者，就是說，在某種情形之下，不抵抗的效力，要超過積極抵抗。在壓倒一個敵人時，談判有時要比打起來得更有有效；而一個注視有時又比談判更爲有效。」

這種觀點頗可由老子及其信徒的學說加以證明。他們都以爲弱者可以克強，柔者可以克剛。老子常用用水做比喻，在說明不抵抗的力量。他說：「天下莫柔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過勝。」又說：「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除此之外，不抵抗也還能有另外一種解釋。他可以解釋爲一報復權屬於上帝「這句話的另一種說法。老子與耶穌，都確信一個最高權力的存在與真實性，在這最高權力統制下，有一個秩序井然的宇宙。這所謂最高權力，在耶穌，就叫做上帝；而在老子呢，就稱爲「天道」。無抵抗理論是先假定最高權力的真實性，以爲自己的基礎，而且不是否認實力。所以這裏所包含的眞正問題，並不在於力量的是否應當或可否非議，而僅僅在於報復權的行使，還是應當屬於當事人們的本身呢，還是應當聽諸一個更高更公正的權力。

在一個世界秩序之中，有着一個到處出現而且高詭的最高權力統治着，這個確信，就是「不抵抗」教訓的基礎。在這樣一個世界秩序中，個人當然沒有自作裁判或自行法律的必要了。

中國古代的不抵抗學說，也有着一個大致相同的最高秩序觀念，在牠的下面，老子曾經設想到一個秩序，這個秩序似乎是一無所爲，而其實是無所不成。所以他說：「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身自來。……天網恢恢，疎而不失。」

他又說：「常有司殺者殺，而代司殺者殺，是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者，希不傷其手矣。」

這幾段裏，老子的井然不紊的宇宙觀念，是被提出了。在這個宇宙內，「天道」也就是自然規律的意思。看起來是不關心和淡然地統治着，然而也永遠是有效地和絕對地統治着。老子教訓裏所謂「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等等，就正是以這對於宇宙秩序及「天道」的確信，做牠的基礎。

因此，假如我們以爲許多偉大的不抵抗學說導師們，是意在使我們非難一切力的使用的話，那麼，那實在是一個錯誤。雖然在某種情形之下，消極抵抗可比實在努力更爲有效；不過，在另一種環境中，甚至偉大的導師也絕未躊躇，而毅然顯露實力與對劍者出諸上帝廟宇之外。而且，在所有高貴的不抵抗教訓的後面，永遠有着一個信念，相信有個最高權力永遠統治着宇

秩序，而判決是那種傳統的秩序。屬於那價值最高的權力。  
可是，當這個社會崩潰時，當人類痛苦十分尖銳與廣泛，而最高權力與  
傳統秩序，其下分佈着不滿意與自己時，那時，人類也會像古代美德詩  
作者大衛一樣去反抗他呢？「主啊！我痛苦到底要實行到什麼時候呢？」  
「何人忠誠為我反抗他呢？何人挺身而與他抗好將者呢？」

所有人類在國內及國際方面所應有的秩序，不單是怎樣的，不單是包含  
全，都是對於那種最高價值秩序的一種維護；而這種價值秩序，則是包含  
在不抵抗學說之內的。這種價值秩序，就是在地球上創造一個最高權力，  
以便在一切爭執中，當事各方面都根據維護及執行法律的利權，交託給他。  
幾千年的政治經驗，使人類深知，要建立起及維持國內的秩序及法律，他  
們必須運用有組織的實力。那末，難道我們這種價值秩序與維護我們，不承  
認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應須用組織的力量嗎？

我這年中並不拒絕理論的會議，主要意思，是在於開闢道路，以便得到  
對於不抵抗理論的性質，力量，地位，及功用等等的一個更廣闊的觀念。這  
在下次大戰的幾年，就有許多人深切地感到這種價值秩序的需要，而許多  
思想家及政治人物，也都不得不給予很嚴重的思考與注意。然而不抵抗學說  
東復快，固之於前了。這新的思想與舊的，所謂「以戰爭結束戰爭」的大戰，  
總算過去了，所以實力的性質及功用問題，似乎也就不再緊迫，而轉瞬就被  
忽而遺忘了。

可是二十五年之後，人類又再行面對了這個問題而不得不加以討論。唯  
一問題當時戰爭中各種運送時，我立刻可以尋出不少效果廣大的戰術，而可  
以適用於我們這個時代。

一九一六年之初，杜威曾經提供了一個重要的關於力的學說，及一個以  
之為基礎的法律的學說。「什麼是力？」杜威問道。「我們將要怎樣運用  
他？」這是今天全世界及社會科學上的一個大問題。目前人類歷史上空前  
實力的發動，我們這一代人，除了得到一個適當的答覆之後，是再也不會安  
心了。

杜威的答覆呢，開始就說：「力的作用有各種不同。有時是暴力（*Violence*），有時是約束力（*Coercive Control*），有時是轉變力（*Transformative Power*）。」

「暴力也者，就是工作時的一種力量，旨在破壞舊來，完成新來的目的。  
假如你叫這為暴力，也未嘗不可；不過這先前的結果，却可使社會  
轉化為新。暴力也者，就是動作時的有效方法，執行時的權力及完成目的  
的權力而已。」

「同樣的暴力，一旦實行無忌時，就可稱之為暴力。這對於力的維護，  
並不在於他的使用實力，而是在於他的浪費力量；在於他的無聊地及破壞性  
地應用力量。」

「介乎一暴力與一暴力之間，却有一個佔了中間地位的『約束力』。  
兩個人在路上對面走來的時候，他們車輛往往要衝撞。除了在衝撞時的損傷  
外，兩方面一定還要浪費精力，口角一番。所以，就有一種規條，規定兩方  
面都靠右邊走，把兩個獨立的可能衝撞的力，統一在一個辦法下，以避  
免無謂消耗及取得最大利用力量的途徑。這裏，「杜威說，「如果我不能  
的話，就是一切法律的真實了。」

杜威學說中最重要的點，就是他完全不管世俗的觀念，而把力公認為  
達到目的中的一種權力。祇有在這種行無忌或引出破壞性結果時，方可稱之  
為暴力。他說：「沒有一個目的不用力量就可達到。評判價值標準的標準，祇  
有把權當為一種手段，而後看這是否用得有效，是否經濟。」「用強力去命  
令一個人去遵守道路規則，就是所謂的約束力的一個例證。這個力量是用來保  
障手段的安全，而這手段又是實現目的時所必須的，像這種力的使用，可  
以說是建設性的。」

由於他對「力」與「法律」的一種工具主義者的看法，自然而然的，  
對於實力推行國際和平與和諧的理論，杜威更加以實踐了。所以，他說：「除  
非和平主義者對於建設性的實例智慧，加以很大的信賴，而不僅限於訴諸感  
情或訴諸警告，那末，世界發展下去，暴力還是會突然爆發的。」

從二十五年前的，多多少少被遺忘的著作中，我總算尋出了一個簡單而  
合理的，關於力的哲學，以及關於力量與（就是法律）的哲學。我相信，  
要使人類了解，權力，而且能以實力推行法律，以法律統治國際秩序理  
想的話，那末，這種哲學目前就是非常需要的。他可以帮助我们：目前國際情  
勢的最大毛病，並不在於實力的缺乏，而在於實力的缺乏。他可以帮助我们  
了解，現在人類的悲劇，是在於世界各國，從來沒有學習如何有力而有效  
使用實力；是在於可憐的力量，由最破壞最浪費的方法，消耗去了；而且  
在當這一切實力不能組織起來，指導起來，去謀一線幸福的時候，實力當然  
無以流行於世界了。他又可以帮助我们去看出來：現在和將來真正的問題，  
並不在於完全棄絕實力的本質，及面對經濟破壞和暴力而感到的和平秩序的  
灰心與失望；正相反，我們必須使世界與論準備起來，去從事一個更有力的  
推進，以組織各國所有的力量，藉以避免消滅與破壞，而確保其使用時最大  
限度的效率與經濟。唯恐可使我們真正知道：人類社會中一切力量最有效和  
頂經濟的使用，就是把社會化而重國際化編來。那就是說，把整個的力量  
去做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的後盾。（冷、翻譯）

# 法律的定義

謝冠生

法律的定義看來很簡單，但事實上直到如今，學者中間還沒有一個統一意見。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德國大哲學家康德曾說，研究法律的人到現在為止，還在探求法律的定義。這句話聽了一百四十多年了，到現在我們仍舊可以說這句話，即是說當今之一法律學者還在繼續探求法律的定義。爲什麼下這個定義如此困難？這當然有幾個原因，第一，因爲法律的範圍很大，很難指出一個確切的觀念，凡一種學問，若範圍愈大，下定義也愈困難，不獨法律爲然，譬如就法律說，我們把這縮小範圍，問刑法是什麼，這就比較容易解答了，再縮小範圍，問刑法裏面的殺人罪是什麼，這便更加容易解答了。第二因爲每個學者的立場不同，學派不同，所以對於法律的觀點也不同，譬如我們看一隻手，正面看是這個樣子，反面看是那個樣子，側面看，又是一個樣子，雖然同是一隻手，而因爲各個人的觀點不同，看法不同，其所見手的樣子也當然不同了，一般人對於法律的看法也是如此。第三，大概會遇者有一個通病，喜歡標奇立異，因此對於前人所下的定義，總喜歡設法推翻它，而自己拿出一種新的見解來。因爲有這幾個原因，所以法律的定義，到現在為止，還是衆說紛紛，不能劃一。現因爲篇幅限制，不能把古來學者對於法律的定義一一列舉，只能選擇幾個比較重要的學說來介紹一下。

大概最古時候的法律定義，就是神意說，世界各國都是如此。即是說：法律是神的意思直接或間接的啓示。世界最古的法典，要算巴比倫國王哈摩拉比（Hammurabi）法典，在紀元前二千二百五十年，裏面充滿了神意的色彩，此外印度的摩奴（Manu）法典，在紀元前二千年，也是同樣精神，中國古代也以爲法律是天交給統治者的，河圖洛書就是最好的例證。在上古，因爲教育不開，部落的酋長，教會的長老，要統制所屬的人民，唯一的辦法就是假託神意。中國古書上所講神道設教，完全可以代表神意說的作用。這種假託神意是很粗淺的。後來基督教興，比較有進一步的學理的研究，如羅馬時代的奧古斯丁（Augustine），義大利的阿奎那（Aquinas），都以

學理來解釋神意。他們以爲世界上的一切東西都是神意所支配的，因爲宇宙本身即是由上帝所創造，法律是世界上萬有現象的一種，當然不能例外。而神意之爲物，非「隨意」乃「定意」，此種定意之表現有一種「永久法」，即令人爲之法律不適合於此永久法，即是違反神意，即非正當。這是阿奎那的說明。這種神意說，在古代的政治上曾經發生很大的作用。古代國家的治安，得力於這種神意說不少，故從效用來說，却也未可厚非。後來只智漸開，對於神的存在漸漸成爲疑問，神意說失掉根據，自然發生動搖了。

再一類說法是自然法說。他們以爲法律是自然而然的的存在，不論時與地，自然存在的行爲準則方是真法，有拘束人類行爲的正當性。此依正當理性所認識的自然大法，稱爲自然法（Natural Law）。其由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人爲的法，稱爲人定法（Positive Law）。人定法是假法，除與真法相合的部分以外，無遵守的價值。法學者的職務在認識自然法依之樹立人定法，使適用於現實生活。這很像中國古書上所說「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的理論。從復古的希臘哲人亞里士多德，拉柏圖，就已有類似的說法。後來羅馬時代有個著名學者烏爾比亞納斯（Ulpian）對於自然法說，講得更完善。中世紀以後，文藝復興，思想解放，自然法說更佔勢力，荷蘭的格勞秀士（Grotius），英國的霍布士與亞當斯，法國的孟德斯鳩與盧梭，德國的普芬道夫與康德，都是十六，十七，十八，三個世紀自然法派的大學者。自然法說，在那個時代，也就盛極一時。格勞秀士，大家稱他爲自然法之祖，他稱他爲國際法之祖，因爲照自然法的說法，現實法上存有普遍不易之理想法，其規範標準，不受任何地域的限制，有如中國所謂「東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四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從這樣的理想出發，演成國際公法，那才是最自然的趨勢。又其中不少契約論者，如霍布士，普芬道夫，薩克，盧梭等，皆係假借古時自然法說以立論。惟有不同者，一說以自然狀態爲善美，以便國家狀態返而與其適合理想，如盧梭是；一說則謂自然狀態爲惡惡，

國家狀態即係逃避此自然狀態而生，如霍布士是。自然法的來源，是由於大家反對專制政治而來，因為在十七十八兩世紀，歐洲的政治非常黑暗，暴君甚多，一般學者對於當時法律很不滿意，於是起來創造一種學說，以為真正的法律應該由正當理性出發，法律不是國王或政府所能製造的，一定要合乎天下人的心理，才是法律，否則不能算是法律。這個說法發生很大的效力，十八世紀的革命，都是自然法這派人掀起的，所謂個人自由，天賦人權，都是這派人所倡導的，一般人能夠得到解放，這派學者的功勞的確很大。不過我們從學理上說，自然法說也犯了一個很大的毛病，就是他沒有顧到法律的時時性與空間性。須知社會生活的內容，因時因地而異，法律的對象既時在變遷，何能適用同一之法？即從正當理性所認識得來的是非，公道，亦並不是四海皆準，千古不變的。漢朝董仲舒會說，「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現在的人，都明白這句話並非真理，自然法派的學者，正和董仲舒犯着同樣的錯誤。

自然法說以後，命令說代之而興，命令說與自然法說是相反的，因為自然法說以為法律是自然存在，不是什麼人可以任意製造的，而命令說則以為法律完全是由主權者所製造的。在羅馬時代就有一句話，叫做「君意即法律」，命令說的意思與這格言的意思差不多。在十九世紀，英國學者中如邊沁，奧斯汀，都是主張命令說的。尤其是奧斯汀，可以說是命令說的代表。他們以為法律不是玄妙的東西，神意說說得太無稽，自然法說雖然較為進步，也是空空洞洞不可捉摸，他們要想矯正過去的弊病，不再從抽象立論，老老實實說，法律是一個國家的主權者對於被統治者下的命令。因為主權者要統治他的國家，他可以叫人民做這個，不許做那個，或者做那個，不許做這個，這種命令，就是法律。這種說法的長處，就是比較實際一點，容易明白，並且他們承認法律與時間空間有密切的關係，足以糾正自然法說的錯誤。不過他們也有一個缺點，就是照他們的說法，法律與大眾人的意思是毫不相干了，從這一點演變到了極端，他們承認「惡法亦法」，就是法律與道德完全脫離關係，凡是主權者的命令就是法律，不管大眾的意思，也不管是否合乎道德。命令說還有一點不與實際情形相符的，譬如憲法，它有一種束縛主權者的規定，既然法律是主權者的命令，那憲法是不是法律呢？所以命令說的弊病，在性質上，忽視社會的公意，在事實上，範圍太狹不能包括一

切的法律。這種說法，在十九世紀曾經風行一時，因為當時大家覺得很新穎，比較實際，但現在看來，也不是一種恰當的說法了。

再其次是歷史說法，這派說法以為法律是民族精神之歷史的產物，這個意思是說：法律為民族精神的發現，而基於民族之「法律確信」。故法律是可以成立之物而非可以造作之物，正和語言文字一樣，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慢慢的成立的，絕不是任何個人力量可以創造的。這個學說，英國哲學家倍根與法國哲學家波呂（Poullain）都如此說過。到了十九世紀，德國的普夫達（Puffendorf）薩維尼（Savigny）大集其成，尤其是薩維尼，大家稱之為歷史法說的代表人物。當十九世紀初葉，德國被拿破崙蹂躪之後，民族統一運動方在萌芽，一八一四年蒂爾（Tilsit）條約簽訂，編纂德國統一的民法之必要，論德國民族之統一，須由法典之統一始能成就，頗發動一時。翌年，薩維尼教授「現代立法及法律學之要務」加以批評，發揮歷史法學的見解，謂欲使德國民族的法歸於統一，須先統一德國民族法的確信，即統一德國民族之法律思想，若僅欲憑藉一般法典之編纂以達成其目的，猶欲賴編纂字典以統一國語，殊無意義。此論一出，風氣大變，前之贊成編纂法典者，一轉而趨向於之歷史的研究。「先求法律思想之統一以完成民族之統一」，這是一句話與德國的復興很有關係，最近德國社會黨所倡之種族的法律理論，欲復活德國固有的精神，謂法是由種族發生，規律其種族特有的秩序，亦可謂為此派學說的復燃。又此派主張以民族之「法律確信」——即民族的心理狀態——為法之本質，於法律之遵守上，尤有重大貢獻。我們若進而作學理上的研究，法律是民族精神的歷史產物一說，不能說完全不對，不過此說的觀點只是一方面的，不能說整個的法律完全如此。對法律的發達性看得很清楚，這個可糾正自然法說蔑視法律時空性的錯誤，但法律除了發達性外同時也有一種永久性，歷史法說却未顧到。且發達性中，有時是無意識的，有時是有意識的，歷史法說以為法律應為無意識的發達，不應為有意識的發達，亦失於狹隘。再者，歷史法說以為各國的法律不同，因為各國的民族不同，這一點他重視民族特性是對的，但民族特性是法律的一方面，同時還有他的通性，不受空間的限制，譬如法國的法律與德國的法律，固然有民族性的不同，但儘有許多部份，兩者相同的，且有時可以互相採用，這就是法律的通性。而歷史法說忽視此點，可知這種說法也不算是完備的。

關於法律的定義很多，以上四種說法是比較最重要，最有力量的，現已將種加以批判，短長互見，然則法律的定義，究竟應該怎樣呢？就現在的時代看，有一個說法是比較妥當的，即是：法律是國家的社會生活之行為的規範，簡單的說：法律是政治社會的行為規則。在這個定義裏面，可分為「國家的」、「社會生活」、「行為」、「規範」四層意義來說。規範就是規則，宇宙間的規則大概可分自然的與人為的兩大類，如日月星辰之運行，春夏秋冬之往復，人身血液之循環，還是自然的規則；至於法律，則是人為的規則，它是人所造的。不過在人為的規則裏面又有兩類，如作文的文法，營造的建築法，是人為規則方面的技術規則，而法律則是人為規則之中的倫理規則。倫理規則的特性，就是適用於社會生活，是約束人與人之間的規則。人的天性，一方面有一種協同性，一方面又有一種競爭性，為欲調和這兩種矛盾的本能，所以必須要有倫理的規則來規範它，不過倫理的規則裏面也不完全是法律，宗教道德以及禮節種種，都是倫理的規則，大概舊風俗淳樸，宗教道德已足維持社會秩序，後因社會發達，生存競爭漸烈，需要法律的補充也就日多。法律與宗教道德有什麼分別呢？這就歸到「國家的」這個意義來了。法律是國家的，而宗教道德則是超國家的。因為是國家的規則，所以有政治性的制裁。就是說，一個人不照這個規則做，國家就要制裁他。而道德與宗教則沒有這種制裁，至少只是一種輿論的或良心的制裁。所謂「國家的」，也要分別，有些法律是由國家制定的，有些法律是由國家承認的，如各種法典，是由國家承認的，如習慣之成爲習慣法，以及國際公法，國際聯盟的約章，是由國家承認的。所以說，法律是國家的社會生活之行為的規則。這對於「行為」兩字還要解釋一下。凡是倫理的規則，無論宗教道德法律都是對人的行為爲對象，但法律所注意者在人的行為外表，而宗教道德則於行為外表外，尤注意人的內心。一個人的意思，凡放在心裏沒有表示出來的，普通稱爲內部行動，用動作言語表示出來的，稱爲外部行動。法律所注意的，是外部的行動，譬如犯罪盜竊，要做了贖罪的事情，法律才去管他，假使只有意思而未表現於外部時，不受法律的支配。因爲這種內部的行動，不致影響社會生活的秩序，故法律不加干涉。但現在因爲法律進步，對於上述事實外更進一步，也已逐漸變遷，犯罪有故意或過失的分別，法律行爲有善意或惡意的不同，善意是不知情，惡意是知情，例如有人偷了一件東西，

某車買了，他如不知是偷來的，還是不知情，是善意，如知是偷來的而買了，那就是惡意。這種故意，過失，善意惡意的規定，已涉及內部行動的範圍，而法律上的效果大不相同。另外有一種情形，如在瘋癲或睡眠狀態中的行爲，因其雖有行爲而無意思，法律上認爲無效，這却與專管外表一點，恰恰相反。這都是因爲一個人的心理狀態，也是構成行爲的一部份，與「法律行爲的規則」這個定義並不衝突。

道德和法律同是論理的規則，但兩者之別，究有何種區別，何種關係，是法理學上一個重要問題。二者的區別：第一，兩者的目的不同。法律的目的是在維持國家的社會生活之秩序，而道德則在完成每個人之能行善去惡。假使人人能行善去惡，社會秩序之維持固不成問題，但這是道德的間接效果，而不是他的主要目的。第二，兩者的對象不同。法律的對象是注重行爲的外表，雖有時涉及內部，是一種必要方法，非其本旨，而道德的對象則行爲的外表與內部並重，且尤重內部。這與上文所說目的有連帶關係，因道德的目的在人行善去惡，對於行爲的動機，自不能不特別注意了。第三，兩者強制力的有無。法律是有強制力的，凡法律所禁止的，就不能做，做了，國家就要給他制裁，道德則不同，有不依道德的指示者，道德也無可奈何，固然輿論可以制裁他，但效驗太不確定，有些人根本不顧一切輿論也沒有辦法。可以說，法律是有法律性的，道德則是一種自律性，自律性費在自己能管自己；否則別人對他無法，至於過到他律性，倘若自己不管，國家就要來管你。第四，雙面性與一面性。法律是雙面性的，講究權利與義務的對稱，有義務，就可享權利；有權利，就得盡義務。道德則不如此，道德教人施恩不望報，這與法律是不同的。第五，兩者支配的根度不同。就是說所管的範圍不同。這在法理學上，也是爭辯很久的問題，同時牽涉到兩者的關係上來了。按近人德國學者傑林(Jellinek)的說法，法律是道德在最小限度，意思是說法律是道德所支配的範圍中的一部份，譬如中國的道德，最看重孝，但孝有所謂大孝，適孝，其次是盡養盡教，其次又是服勞奉養，再其次是免父母於凍餒，這是孝道最低的眼度，同時才涉及法律範圍，因爲法律規定人子對父母負有扶養的義務，不盡此義務者法律可加以干涉。但扶養問題就道德的價值來說，是微乎其微，在這上面的等級很多，法律却花所不管了。所以依傑林的說法，這道德所支配的範圍，不一定就是法律所支配的範圍，而法律所支配的範圍，則

「某些道德所支配的，所以違法的行為，同時是不道德的行為，對道德的行為，不一定是違法的行為。這假說法頗覺新穎動聽，其實也不盡然。道德的行為不一定是違法，這句話我們可以承認，知道這是事實的，而法律則不管這些；但是違法的行為一定同時違背道德，這就不見得了，如民刑訴訟法上那定種種程序，若不依程序，當然違法，但與道德何關？再如軍子為父報讎，愛國志士殺仇漢奸，確是觸犯刑法，但非不道德的行為，或者反足證據。如前幾年修成之刑張宗昌，施劍翹之對孫傳芳，該說都依法處刑，而一般輿論，却深表同情於施劍翹二人，等到判決定後，政府也就加以特赦。可知違法的行為，不必同時是不道德的行為，這都是由於法律與道德的目的不同而生的差異。因此可見法律不是道德與子裏面的一個小圈子。道德與法律都是社會生活的行為規範，這是相同的，但兩者之間不相容之點，有如上述，却也不少，所以他們的關係是錯綜的，而不簡單的。拿道德與法律的標準去批判一切行為，有許多是完全合致的，如殺殺人斃命，兩者都深戒，其例甚多，隨處皆是。至其不一致者，可分三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道德不許，而法律許可的，如時效問題，法律為維持社會的秩序，特定一時效制度，凡因時效而收權利或免義務，法律認為正當，而道德則大不以為然。第二種情形是法律禁止，而並非不道德，如剛才所說為父報讎的事情，這在春秋時孔子就提倡的，以後的學者發表意見不少，在外國也有類似的討論，但站在法律的立場看，這舉動，固然觸犯刑章，同時還有藐視法律之嫌，法律是不許可的。第三種情形是道德所禁止，而法律放任，故任與許可不同，如刑罰的時效制度，是法律所許可的，故任既非禁止，亦非許可，只是不管。如無配偶者間的通姦，法律並不實成，但認為以不干涉為宜，取一種放任態度，而這種行為在道德家的眼光裏是深惡痛疾的。

因為道德與法律有這些關係，向來的學者便分兩派意見，一派要把法律與道德合一，一派要把法律與道德分離。中國過去的法律是屬於第一派，差不多違反道德的就是違反法律。自漢唐以來，歷代法典都是這樣規定，

所謂道德的標準高，法律的標準低，道德有伸縮性，法律無伸縮性，若求法律與道德合一，把道德的意思都規定在法律的條文中，而結果又往往不能做到，於是法律就變成具文，就失去威嚴。這種主張，可說已成過去。至近代則專說，如命命說，是要把法律與道德分開的，這種說法推測無端，也使法律的威嚴不維持，因為一種法律更行得通，要大家遵守的遵守，一定要合於大多數的心願，假使法律固好而不能合於大眾心願，即是不與道德發生關係，儘管有國家制力量，仍然是沒有多大效力，要有一點，法律只是維持社會的表面秩序，假使一個國家，不培養道德的基礎，專用嚴厲的法律，還是不該致國家於治平。總之法律與道德有區別而又有關係，各行其是，分工合作，乃為善。除此以外，關於道德與法律的關係，還有種種說法可以介紹一下，第一，道德的消滅的說法。有人說法律是消滅的，道德是積極的，法律與人為善，道德勸人做好，這假說法相沿很古，但並不盡然，例如關於強迫教育的法規，一個小孩子到了入學年齡，國家強迫他的父母要送他入學校，否則就要受法律制裁，這種強迫就是消滅的行為？第二，有人以為道德是永久需要的；法律也許有時候不必，假使社會進步到某種階段，大家都不需要社會的秩序，那法律就可以不必要了。這種說法似乎有理，其實也不然。因為有許多法律固然不是為君子而設，但有許多法律於好人壞人都用得着，如馬路上車輛的行駛，規定要靠左走，假使車夫把車子靠右走，警察就要干涉，這種情形，即使社會進步，世界上都是好人，車子不是就可觀開呢？第三，有些人以為法律是保護資本家的工具，因為法律是看所有權，假使實行社會主義，社會上無貧富之別，就可免爭奪之案，那法律就不用着了。這也是沒有明瞭法律的本質，法律之注重資產階級利益之保障，不過是某一時代之現象，並非永久如此，且這種看法把法律看得太少了，試問那窮人是個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他的法律何曾比其他國家簡單，根本的需要與否這問題自更談不到了。（完）



# 怎樣研究國際貿易

李培恩

研究國際貿易，須先有普通經濟學常識，如經濟原理，銀行，貨幣，銷售，運輸等學理之認識。今姑假定讀者已具有此基本的知識，而欲進而研究國際貿易，應如何着手？國際貿易之研究，可分二大部：(一)理論之研究，(二)實際之研究。理論之研究為一般學者之探討，實際之研究，則專為從事於國際貿易者之事務。茲先就理論方面研究，所應注意各種學科略為說明。

(一)國際貿易原理。對於國際貿易存在之必要，因成本之不同，或屬原料，或屬於勞工，或屬於資本，各國不同，遂有通商互惠之可能。或因金融之關係，如時款借款，吸收金貨，控制貨幣，均可發生國際貿易。在此項研究中，自然涉及貿易政策，於是自有自由貿易，保護關稅，出口津貼，補貼，船舶海運，海陸空軍之需要。

至於市場之壟斷，除成本低廉物價公道之外，又有人為之方法，如壟斷，關稅貶值，強制推銷，或以武力，或以經濟，均屬現代國際貿易中常見之事實。

(二)經濟地理及歷史。欲明瞭國際貿易之大勢，須對於各國經濟之情形，生活之程度，風俗習慣，傳統思想，天然之富源，利益，氣候，各地之運輸，有相當之認識。又宜研究國際貿易發展之史跡，動向，各國歷來之貿易政策，世界原料之轉移分配，製造技術之優劣興替。皆於國際貿易有直接間接之影響。

(三)國際銀行與匯兌。國際貿易大部份為貨物之交換，而貨物交換之金額，所謂出入超者，乃須以金貨相償。惟黃金為現時世界公認之交易居間物，於尋常交易之時，各國既貨幣不同，不能互用，則必須有匯兌。而在尋常國內交易中，所慣用之登簿欠帳交易法，在國際交易中，極少用之。國際貿易之金融制度，全賴國際銀行及票據市場之維持。此為國際貿易中最重要之機構。故研究國際貿易者，不能不明此項機構之運用，及世界金融市場之概況。

以上三大類之學識研究，乃為一切國際貿易研究者所必要，否則對於國際貿易問題，不能明白了解也。

至從事國際貿易者，所應研究各事，則為國際貿易實踐上所必具之知識，茲略舉如次。

國際貨品之推銷及批發方法：買賣外國貨品，與國內買賣不同。國內買賣可將貨品運至其地，向各批發商或零售商兜售。國際則甚少用此種方法者。尋常推銷時全用樣品及說明。故運貨之選擇，除樣品及說明外，未能不出口商先將貨物運來，而後選擇。至於出口則必須樣品及說明，與貨品完全相同，不得少有差異。在此種情形之下，從事出口者，必對於貨品之製成化驗，要注注意，否則國際貿易無從下手矣。故選擇及貨品說明，往往有專家司其事，以維持信用。

包裝裝箱：貨品運往各國，因路途遙遠，其損失之可能性特大。故對於貨品之包裝裝箱，為從事國際貿易者一重要之知識，不能忽視。不獨包裝須堅固，且須顧及氣候之不同，及各地裝運工具及人工之情形而異其包裝。

轉運保險：在轉運時有必需之手續，如轉運保險等，缺一不可。又往往貨品須經過數國，貨品轉運手續，須填至十餘份者。倘不謹慎，中途貨品扣留，損失甚大。故須明白各國關稅制度。保險雖在國內運輸亦有者，但在國際貿易中，乃必不可少之步驟。運貨品運往之危險倍增，保險高不可忽。保險之各種手續，亦為從事國際貿易者所應熟諳之事。

匯兌計算與買賣：從事國際貿易者對於匯兌之知識，有密切之關係。匯兌及運輸保險可以預知，匯兌則頗不易測。惟從事國際貿易時，不能不將匯兌匯分，故於匯兌之計算買賣，均須精確明瞭，使關稅付款均能不受意外之損失。

此外對於國際運貨或銷貨之經理制度，及法律，各國風土人情，所謂世界地理智識，郵電制度，備用調查，國際投資情形，貿易國之商法，均須有清楚之認識。其中有必須由經驗調查而得者，但大部份之智識，可由書籍雜誌得之。

關於國際貿易之書籍以範圍過廣，不易介紹。但為便利研究入手起見，姑舉數書，以作參考：

Tausig: International Trade, Origin, Principles of Foreign Trade,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Knickerbocker: International Trade, Origi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此外中文譯本及著作，如欲研究國際貿易者，因篇幅時未有各書坊書目，茲略介紹。

# 散文與古文

朱義胃

散文者，散行文章之省名。唐宋以來，所謂古文者也。說文散作散。自散行而後遂廢。清桂馥曰：「經典借散字。」（說文義證卷二十二）國語齊語曰：「其者散無育。」注：「散謂不自檢束。」此與韻會所訓相同。蓋猶莊周散人散木之義（莊子養生主曰：散人又鳥知散木）。然則凡文章之有律檢，而使整齊稱行者，固不得云為散文。故與散文對峙而名之文章，曰駢文。駢文之行體也，編字不雙，排句必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宜以一言蔽之者，必足為二言，宜以三句成文者，必析為四句。及其弊也，瀰漫冗沓，不知所裁。洗滌徒側，忘其所歸，遂於聲律韻藻之末，而於雕飾鋪衍之習。浮而無實，放而不收。遂成俳優，病尤甚焉。未能如散行之事琢飾，非二官物，而文質情韻，自然若，風神淡遠，沈澁，無取浮光也。故散行之名，又有不自矯揉粉飾之義。周禮春官大司馬，「凡萬事用散。」漢鄭玄注曰：「無飾曰散。」唐柳宗元曰：「始吾幼且少，而文章以華為工。及長，乃知文以明道。是故不務為炳炳烺烺，務彩色，夸聲響，而以為諛也。」（答韋中立論師道書）清阮元曰：「自齊梁以來，流於聲律。彥和難龍，漸開四六之體。至唐，而四六更甚。」又曰：「自唐宋韓歐諸大家以奇偶相生之文，為八代之衰而矯之。」又曰：「明人號唐宋八家為古文者，為其別於四六文，別於駢體文也。」（香文選序後）綜覽諸氏之說，是散行者，雖乎其為無飾飾，無藻飾之文體，而為八代之衰，復乎古以矯之者也。

近人劉師培乃謂「散行之體，概與文殊。唐宋以駢，此體弗明。散體之作，亦入文集。若從孔子正名之說，則言無藻飾，弗得名文。以筆質文，誤屬甚焉。」（中古文學史辨體案語）蓋猶泥於六朝文筆之說者（文心雕龍總術曰：今之常言，有文有筆）。況在唐初，變革尤難。唐書文藝傳序曰：「唐有天下，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沿左餘風，綺章縟句，揣合低昂（李延壽北史文苑傳序曰：江左宮商發越，貴乎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氣質則理勝於詞，清綺則文過其意），故王楊為之伯。玄宗好經術。彛臣稍厭雕琢，崇雅黜浮。氣谷雄渾，則燕許擅其宗。大曆開元之間，美才輩出。嗜嗜道真。爾泳望源。於是韓愈倡法。抑宗元，皇甫湜李翱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攝擗魏晉。上軌漢周。唐之文，宛然為一王法。此其極也。」據此，則中古散行之復興，有由來矣。

其號稱古文者，以韓柳諸氏，既襲乎魏晉六朝駢體之文章，乃力反其弊，而溯其原，以復於古，遂從而名焉者也。清梁章鉅曰：「今人於散體文，輒曰古文。衆口一詞。」退老論文（李兆洛曰：「自唐以來，始有古文之名，而曰六朝之文為駢體，而為其學者，亦自以為與古文殊路。」駢體文鈔序）是古文之名，自唐宋以來，乃為散行文章之通號。而亦以別於六朝唐初四六駢體之駢體，且與當世應試應事之時文，皆轉其途者也。韓愈之言曰：「一時時應事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慚。及示人，則以為好矣。」又曰：「不知古文何用於今世也。」（與馮宿書）又曰：「志乎古，必遺乎今。」（答李翱書）而其徒李翱亦曰「學古文，悅古人之行也。悅古人之行者，愛古人之道也。」（答王執言書）。其所以毅然決然倡為古文者，皆思以力矯六朝駢體之弊，正時習好惡之非，而獨自上溯六經史漢諸子

# 突厥通考序

陳寅恪

朱君延豐前肄清華大學研究院時，成一論文，題曰突厥通考。寅恪語朱君曰：此文資料疑尚未備，論斷或有可商，請俟十年增改之後，出以與世相見，則如率精銳之卒，排陷堅陣，可無敵於中原矣。蓋當日欲補綴輕易刊書之弊，雖或過慎，亦有所不顧也。朱君不以鄙見為不然，遂藏之篋中，隨時修正。迄於今日，忽已十年。值南海戰起，寅恪歸自香港，寄居雁山，朱君從三台東北大學以書來告曰：前所為突厥通考已詳悉補正，將刊布於世，願得一言，以為序引。寅恪平生治學，不甘碌碌隨人，而為牛後，年來自索所知實限於禹域以內，故諒守老氏損之又損之義，捐棄故技，凡表表殊族之史事，不敢復上下議論於其間，轉思處身局外，如楚得臣所謂馮軾而觀士墮者，是今日之不欲更置詞於是書之篇首而修言得失，亦已明矣。雖然，發以家世因緣，獲聞光緒京朝勝流之緒論，其時學術風氣，治經頗尚公羊春秋，乙部之學則喜談西北史地，後來今文公羊之學遂演為改制復古，流風所被，與近四十年間變幻之政治，浪漫之文學殊有連繫。此稍習國聞之士所能知者也。西北史地以較為樸學之故，似不及今文經學漸進之深廣，惟默察當今大勢，吾國將來必循漢唐之軌轍，傾其全力，經營西北，則可以無疑。考自古世局之轉移，往往起於前人一時學術趨向之細微，迨至後來，遂若驚雷駭柱，經海接海之不可禦過。然則朱君是書乃此日世局潮流中應有之作，從事補正既歷十年之久，宜其不可更遲刊行，以與世相見，而寅恪今雖如退院老僧，口不窮預擊鼓撞鐘，高唱伽陀之聲樂，但以嘗與朱君初治西北民族史時一相際涉，終亦不得不勉徇其請，為置一詞，以述是書遲延刊布之所由也。雙自珍許云：但開風氣不為師。寅恪之於西北史地之學，適同蜀人所志，因舉其句為朱君誌之，兼藉以告並世友朋之欲知近日鄙狀者。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陳寅恪書於桂林雁山別墅。

## 恬廣語文論著甲集自序

羅常培

集十五年來有關訓詁音韻之序跋文十二篇及附錄二篇為一卷，署曰恬廣語文論著甲集。一甲者，非關時序，不涉品第，首集之也。首集之而取此十數篇者，以無音標僻字，便於印刷，一也；除一篇外皆係文言，二也；同屬序跋，三也。

結集文字為身後子孫門人所為事，今年方不惑，何必亟亟？曰頻年遷轉，彙稿散在四方，偶欲披尋，殊感非易，及時理董，庶免散佚，且以便從學之士也。又戰時經濟，有失均衡，侏儒常飽，臣朔常飢。九儒十巧，廣文猶下於農憂；八斗一家，囊殼時虞其不給。以此易米，差勝糶額，遂不慮其殃及手民矣。

昔鄭變云：「板橋詩文最不求人作跋。求之王公大人，既以借光為可恥，求之湖海名流，必至含義帶誦，遺其茶毒而無可如何；終不如不跋為得也。」今卷端有二三知友所作序，而作者皆我輩中人，既無借光之嫌，庶免譏誦之辱，故弁之篇首，以誌因緣。

此集抄校之役，山及門東台周法高，鉅野遂欽立，安慶邢慶蘭，榮成馬學良，通縣王凌津，南屏高華年，鄒縣周定一，六合殷煥先，新會趙仲邑諸子分任之，茲值付印，特並誌謝。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立北京大學建校四十四週年紀念日，羅常培序於昆明青園。

### 附恬廣語文論著甲集目錄

- 戴東原韻方言手稿序
- 秦與何石圖韻史稿本跋
- 段玉裁校本經典釋文跋
- 古逸叢書影宋大字本尙書釋音跋
- 法偉堂校本經典釋文跋
- 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
- 莫友芝韻學源流跋
- 楊選杞聲韻同然集跋
- 教煌寫本守溫韻學殘卷跋
- 元至治本通志七音略序
- 十韻彙編序例
- 蒙古字韻跋
- 附錄二稿
- 莊子內篇證補序（武蔡子民先生作）
- 史通增釋序

# 「民衆營養」的成因

羅登長

余與「民衆營養」方談，有客見而問曰：「國者既弱，步入大敵，值茲實行節約之際，予何不憐人力物力，竟從事此項著作，為書之印行，究有何重要意義與迫切需要？余應之曰：時至今日，中日兩弊，咸謂吾國民衆之體力劣弱，中華民族之健康轉弱；後之一般民衆，身體羸弱，精神頹廢，死亡率增高，壽命短促，事實既確，誠難諱矣。追其原因，固非一端。但營養不良，確係主要因子。考營養不良之故有二：一曰營養知識缺乏，二曰國民經濟不裕；前者較後者尤為重要。是以近年以來，國者宜言，上下注目，對於民衆營養問題之研究，均感其重要與必要矣。而改進民衆營養之呼聲，遂因之遍及全國。實則吾人早即深察與倡導：民衆營養之改進運動，係種種國根本方策。不論戰時平時，均屬當務之急。要蓋國必先健民；民衆之身心健全，道德始可提高，事業始克進步也。故十數年來，方倡以改進民衆營養，作為復興民族之根本。並論及國運前途，輿論亦多口是心非，人微言輕，強弱何濟，真可慨也！迨抗戰軍興，抗戰後方，抗戰大業，漸入孔急；於是「有健全國體，始有健全事業」之名詞，方確列入世人肺腑，始真發動當軸心。雖至此非常關頭，已不容再為忽視。是以關於指導民衆改進營養之書籍，實有迫切印行之必要。其重要之重大，由是可知之矣。

客曰：予聞是書，任重道遠。然則編輯之要點如何？方針如何？應曰：余嘗論之，編寫指導民衆改進營養之書籍，至少應具條件三項：一曰切實實際，二曰扼要實在，三曰深入淺出。同時亦有三忌：忌放言高論，忌博而不約，忌照抄直搬。至於編輯之一頁方針：注重摘要探討，對症發藥。不作通論教本體裁；油鹽醬醋，件件具全。

客曰：內容取材如何？編輯旨趣如何？余應曰：中國需要科學化，時賢倡導有年。最近政府訂國慶日為科化運動之擴大宣傳日，更明示振興國家對新運動有迫切需要。不佞固為是書，原本本具斯旨。惟在拙識愚見：以為吾人不特需有一科學化之中國，更須有一「中國化之科學」。蓋如此科學始克在中國生根。中國方能真有科學。是以拙書內容取材，十九皆係國產。討論營養為中國人，採用材料為中國貨；庶免再蹈過去之覆轍，使國人目為「西洋一或一洋八股」，始終非敢接近與接受。科學化運動之最後目的，始克有其正途之一日。

時賢亦常論之，傳播正當之科學常識，在目前中國，極有需要。希望吾國之科學家，一方務求深研究之成績，以推進國際學術與合作。一方仍不憚從深入淺出之提示，以普及推廣民間科學智識。蓋國中絕大多數之同胞，科學常識極為幼稚貧乏，實有待於若干學者之從事救濟。予對斯論，贊佩莫名。是以此書之寫成，實受是項意見推動不小。

是書內容，計分八篇，約四萬言，極大極詳。

- 一 怎樣吃飯？
- 二 蔬菜問題
- 三 一個蛋運動
- 四 貴州人之營養問題
- 五 中國人在營養學上之貢獻
- 六 中國人膳食中之蛋白質問題
- 七 民衆營養瑣談
- 八 為民衆營養改進運動致小學教師和小學生的信

客曰：倘如子之所期，改進效果如何？余應曰：改進民衆營養，應遵二項原則：一曰經濟可行，二曰簡便易辦。否則徒託空言，不克有濟。故予所擬改進之建議，皆現下能將民衆之營養缺陷，補正而最低成本，即起碼之改進辦法，亦窮人之窮算也。結果如何，幸亦甚矣。尤有進者，辦法雖定，尚需考究如何深入民間；由如何而何，自如何而行，確如所言，責任固而道遠者也。

客曰：是書之印行，誠有最大意義與迫切需要矣。然則何時印行？何時出版？定稿幾何？應曰：貴國文通書局印行。三十一年元月出版。每册定價四元。續復鄭重謝客曰：不佞深愧感識淺薄，必有餘力未逮，草草寫成，錯誤難免，尚望諸君，不吝指教，幸甚！客莞爾而辭。

# 青年男女的社交

孟雲橋

有一天早晨，我在某大學裏到一個什麼地方去，前頭迎頭走來了一位女生，女生的後邊追來了一位看來很聰明而整潔的男生，當他追與那位女生並肩而行的當兒，他微笑着可憐地叫了一聲「密斯X」，那位女生抬頭一看，一聲不響，轉回身去就往後邊走，另覓他路而去，就似頭背者。同時那位男生似更覺得難以爲情，快快而去。

我寫出一件小事來，絲毫並無誇張那一位，或欺「世風不古」的意味。不過這件小事給了我一種深刻的印象，不禁使我爲中國青年男女的社交而生些感想。因此我就想到，近年來出不窮的青年精神病患者，與夫屢見不鮮的男女悲劇甚至慘劇的表演者，又想到大學生團體報上關於青年男女社交問題的種種抱怨與不平。所以我現在想說說我自己的意見。

現在中國的大學裏，男女學生之間的關係，委實有點太複雜了。我想，男女雙方，大概都不滿意這種狀況。但在現在這種環境之下，各人都是苦衷說不出。因爲人羣的交游，並非先天地就只限於其同性者；若順其自然，異性的交游也將更有進益。那麼爲什麼現在中國的大學裏，就造成了這種男女雙方不滿意的情況呢？我想這大概是由於多少種有形的社會原因所造成。第一，中國傳統流傳的「男女分途」，「授事不親」的那一套見解；而青年男女之間的那種自然吸引又是憑着雄偉

而偉大，這是什麼聖經書條，風紀警察那裏家何的。於是在中國就形成了一種「時度陳倉」的男女社交方式。男女之間非至「心從意許」已超過了飽和點以後還不通姓名，偶一接談，便成了百年不解的姻緣了。因爲中國有這種歷史背景，所以潔身自好的女子，便不敢輕易與男子結識，惟恐男子的腦裏裝着這一套中國的傳統思想，偶一交談，便成了終身抖擻不掉的包袱。而社會上的旁觀者，對於男女的往來，又特別神經過敏，一見有礙可樂，便成了大家談論流傳的心事，這更使青年男女必須特別戒備，越戒備，越覺越森嚴了。第二，因爲中國現在的男女教育，實際上並未達到平等的程度。除非特別富有之家，並且父母賢明，然後子女才能受同等的教育；在普通人家，男孩子在教育上大都有優先權。結果弄得大學裏的女生宛如鳳凰，而男生則到處擁擠不堪。物以稀而貴，於是女學生格外矜持自持，不欲與一般男學生爲伍。我並非說一切女學生都有這種心理，至少在這種人羣關係太甚的環境之下，容易使她們無意中養成這種心理狀態。甚或有些女學生，捨棄了戀愛及婚姻本身的幸福，而受「外物」（如金錢或地位）的引誘，故有人說「中學女生必學大學學生爲夫，大學女生必學留學生爲丈夫」。這種說話固然未必全真，但也難免有這種心理事實。我個人並不是一個絕對理想主義的戀愛論者，我以爲如果兩個男子一切

其他的條件都相等時，金錢地位自然也可以作成績的決定因素。不過我有一點要奉勸女學生的，在戀愛及婚姻選擇不相宜的配偶，最後大概是「不幸」的。因爲第一，年齡太大的人們，大概都已組織成了固定的性格，請毋以爲，夫妻之間比較不易互補適應。第二，金錢地位終究是些外物，在未得到之前，也許覺得有點羨慕，既得到了之後，就覺得這東西並沒有什麼了；結果建立起來會感覺是配偶的本身的內在價值，總就是更爲重要的，因此就幻想她的理想配偶，並且覺得事與不遂司功相如的貴賤，那才是應當初探採取的態度哩！

那麼，如何醫治現在青年男女的社交上缺憾呢？我提議，第一，新中國的青年男女們，必須竭力掃除那種傳統的「時度陳倉」式的社交方法。每人都應當及躬自省，想想自己的腦袋裏是否有一「男女分途」，「授事不親」的舊觀念在那裏作祟。這種鬼胎不除，絕對不會產生自由而健康的男女社交，並且男女之間的森嚴壁壘也絕對不會打破。如果男女之間，彼此都明白，隨便接談游戲，並不牽累他們各自的終身大事，任何一方面都不應當弄成他人的一種負擔不掉擔，那麼青年男女的社交就更自然，自由，而健康了。學校裏可以組織種種男女共同參加的學會，同樂會，旅行團，及運動團體等，教職員們若有餘暇及「餘力」，或帶着他們參觀，參觀，或野遊，以增加男女接觸的機會。第二，

# 栗峯上的歷史語言研究所

詠南

從小小的李莊鎮向西南走，左手是一帶崇巒起伏的高山，右手是一條滔滔洶洶的長江，沿着江邊的田地和沙灘，壁道前進，五里之遙就到了「木魚石」這天然的石頭的木魚，象徵着山深林密之中，必有古剎，必有隱者或得道之士。從木魚石向上看，是一條古道，石徑委蛇，繞向山峽中而去，俗呼「高石梯」。在四川，這樣的道路，本不算得什麼，可是住慣了大平原上的人們，就不免望而却步。七十三歲的郵客老人，當他第一次登山之時，就有「石級未升階先碎」之感，長嘆一聲「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從山麓到山頂，共有五百多個台階，拾級而升，不遠就是一棵大黃葛樹，行人至此，須要憩息一下，然後鼓起勇氣，往上再爬。石徑經過一個個峭壁峭立的山峽之間，風景異常的壯麗，有小橋流水之勝，有南天門之險，在這里回首江干，便可見小小的漁舟，飄來遊往，有如一葉浮萍。對岸桂樹成林，竹樹成舍，掩映蒼翠中，儼然是一幅國畫。石徑的兩旁，也有不少的野草門芳，山花爭豔，慰勞這向上揮汗的人們。好了，如果你已經爬過了四百五十個台階以上，你就可以立定腳根，深深的喘過一口氣來，掏出手絹，拭一拭將項裏的汗珠子，慢慢的步入栗峯山村去了。

栗峯山村，是南溪張家的世業，他們的始祖張慶，是明朝從湖北遷來的，後來到了六世，分為二房，到了八世，又分為十九支。在乾隆十二年，他們的第二房，第七支張瑞，從宋嘴分到这里，現在又有六世，已擴充為七十所大房子了。七十所房子，靠着山場的東北兩面，左右各三，中間是他們的支祠所在。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從南京出來，遷湘，遷滇，到這里已是三遷了，所址租用了四座大房子。張氏耕讀傳家，人多誠樸，尊重學術機關，都願意把自己住的房子讓出來，因此，史語所得到了三院一齊的地盤，略加修葺，很快的，很安定的，就能恢復了全部的工作。三院一齊，都在偏北的一排，背靠着栗峯，面着水田，周圍有竹樹叢茂，喬木參天，確是一個幽美的境地。這寂靜了將近二百年的栗峯山村，添了一百多口遠客，空氣為之一新，忽然間就繁盛熱鬧起來。

現在，我可以按着三院的順序，引着你看觀一觀。

這是第一院，是山村入口的第一所，而且是一所最大的房子。大門是一排九間，門內的大廳，也是一排九間，中間的七大間是漢籍書庫，這無疑的要算大後方惟一的文史圖籍最完備的圖書館，再後面是西籍書庫，還有些善本書分存第三院。這里共有中文書十三萬多冊，西文書一萬多冊，中外雜

我尤其要對青年男學生勸告的，千萬不要在求學期間就老渴望着結婚。據我所知道的，英國牛津及劍橋大學的大學生根本不准結婚，並且普通的西洋人大概都必須到三四十歲，經濟能完全獨立了之後才完婚。二十幾歲的青年，一切尚無所成，若不專心致志地以求上進，而耗費光陰於追求「對象」，這位青年必不會有多大的成就。有些人總喜歡用「自願的要求」以自解，其實如果你對學問有了極濃厚的興趣，再加上適宜的運動你決不會發生那種「癡癡求之」的心情。況且若是一位青年男子，表現出那種飢渴貪食的神氣，一定適有女子奉視，並且女子們一定感覺着他是一「油漆未乾」，黏着身上洗不脫，相戒避。這種極端過激的男生，當然對於學業不會有好成績，結果真是一賠了夫人又折兵，兩不合算。所以我奉勸青年男學生，萬勿忽略了自己的人格與價值，而傾全力以羨慕女子。通常一位有知識，有能力的男子，絕不會喜歡一個卑恭屈膝的男子，作他的終身伴侶。若多數的青年男學生都懷着這種自愛自重的心理，並且認定自己尚未獨立而結婚之年，那麼男女學生數目的懸殊，自然也不是一個太嚴重的問題了。

## 本刊下期目錄預告

- 名墨方行辨 章士釗
- 儒道兩家之政教思想 汪真基
- 如何研究財政學 胡普恒
- 文法的研究 陳望道
- 原生動物與人類健康 吳汝康
- 評地理新著五種 陳正辭
- 關於太平天國歷史之討論 羅爾綱 董作賓

漆二萬冊，因此，除了史部所開人閱讀之外，許多有關係的機關團體，都有人在這里研究參攷。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有四位研究生備居讀書，社會科學研究所，中央博物院，中國營造學社，也常有來借書或閱覽。南開大學的研究員，東北大學的研究生，英庚款委員會補助的研究人員，都會常川的借住讀書，還有四川大學的畢業生，自費前來讀書，完成他個人的著述。這一應精神食糧的倉庫，中國文化的寶庫，到現在真算是能夠供應當前的需要而取之無禁，用之不竭。也不負十年前傅孟真（斯年）先生購求時每冊書必經他親手選擇，和近年來數萬里輾轉運送，愛護保管的一片苦心了。

圖書室之外，有所長辦公室，密務室，庶務會計室，第二組，第四組的工作室等。第二組，是研究語言學的，他們一部分人員現在貴州調查土語，雲南調查保語；一部分在室內工作，有的研究訓詁跟古音，有的整理那雲南一百二十處跟四川一百一十縣的漢語方言調查紀錄。有時候一進了後院，就可以聽到那銅片上所演唱的兩西川東、兩陝北調。第四組，是研究人類學的，吳均一（定良）博士與我最好，他研究體質，不管死活，剛剛從貴州測量了許多男女苗民，回到研究室裏，馬上又去庫沙那三千多年的老友般人骷髏。只要有鐵架計算機，不斷的在花拉拉搖著，總會指出他不少的重要論文來的。凌德馨博士却忙著理他新從川康調查的民族材料。同時他們也在作中國人類骨中經，中國人髮質，苗夷血型，魯民宗譜等之研究。

第二院是一個堂氣偉大的建築物，上了二十四層石，才到大門。大門好像一個牌坊，因此這座房子也叫作「牌坊頭」。進了大門，再上，又是二十個層石階，才到了庭院。再上六層石階，這才到可大廳。大廳是一排七丈間，神志間，現在是圖書室，

也是飯廳，也俱是整潔。左首一連六間，是所長的官邸，右首是合作社，左右還有兩個院子是職員眷屬的寄宿舍舍。另外一個偏在角落的戲樓院，是第三組考古學研究的所在。三組，現在人是太少了，李濟之博士常川住在山下，專精竭慮辦理他的博物院，同時，那戲樓出土的二十五萬塊陶片的的研究，也是他歷年的主要工作，不久，他會有驚人的著作發表的。梁思永，任公先生的哲嗣，現在是正正經經躺在床上海養病。他因為急於完成那偉大的侯家莊殷墟發掘的報告，那是殷代文化的菁英，殷代歷史的奇蹟。他拼命去工作，以致積勞成瘵，弄到個發岌岌殆哉。其餘的人，有參加西北考古工作的，有主持彭山崖墓發掘工作的，也有請假離開的，因此，這里的零金碎玉，斷非殘陶，都已深深的封存箱篋。只有那最後三次發掘殷墟所得的一萬八千塊龜甲，現在是在兩三朝工作室裏活躍著。進得門來，就聽到案子上批批拍拍的聲響，那是在傅振翰甲上殷代史官親手書寫的文字，把他搬上紙片，搬上書本。一座裝滿雕刻精美的彭山崖大舞臺，那是董彥堂（作賓）的工作室。他整天在那裡披覽，摹繪，抄寫，或者木坐桌想他的能力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他所作的殷墟譜，他好朋友談其中的問題，他常常很起勁的告訴給朋友：「我算出了文丁十三年六月廿五日丁亥，是一個恆氣的夏至，與這一片卜辭所記「密合」，「帝辛征東夷時候，在他的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癸丑這一天，從亳往鴻，當晚就到了。這天是儒略周日的第一二九六二四〇日」。商朝人用的無節置閏法，到周朝才改用無中置閏」。諸如此類，聽的人都有點頭痛，唯唯否否，將信將疑。這也難怪，因為一隻隻牛角的，只有鑽在裏面的人，才能知道其中的奧妙，牛角以外的人，又那能談家喻戶曉。好在大家是一彼此，彼此，一互相諒解的。

從第二院再向西走，官步之遙，有一座「新房」就在眼前。沿途左右修竹，門口一株濃綠如畫的大龍眼樹，院內有兩樹大紅山茶，因此也叫茶花院。住在這院裏的人，有詩為證：「芳意浩無涯，風日賣山茶，露重春寒夜，紙窗聞落花」。這茶花，從秋冬之交，一直開到暮春三月，覺得如此之久，所以佔著果樹八景的第一。地靈人傑，於是乃成爲名士棲止之所。這是第三院，第一組關於史學和文學校訂的工作，都在這里。第一組的工作，最繁重的是校過四遍，歷時十載的明列朝實錄，同時他們又作皇明本紀，奉天清雜記的校注工作。他們編著的各種史料及論文，有明女真史料，突厥集史，古蹟雜通纂集解，居延漢簡分類考證，宋遼交涉史，中古經濟史第零。第一組主任，現在是傅孟真先生兼任着的，他名爲回所來養病，實際上他一會兒也閒不住；他忙著督促指導各部分的研究工作；他忙著審核論文，編印集刊，他已編成了集刊五大冊六十萬字的論文；他忙著和同事们討論每個人跟他自己要研究的問題；他忙著替朋友和同事們買藥，請大夫，治病；他忙著和朋友們擺龍門陣，討論天下國家大事，或者寫信給朋友吵嘴。他忙著到大廚房去拍蒼蠅，或者叫人鋪路旁的野草，把毛廁裏多撒石灰；他忙著爲同事買米，買布，買肥皂等等；他忙著一切的一切。有時似乎是清閒了，他又忙著找密斯特王下兩盤象棋。他的血壓，如果下降到一六〇——一二〇左右時，他老是這樣的忙著。

平常，如果有三兩人聚聚，總會談到物價問題。物價，只敢談吃的，穿的早就夠不上談了。合作社，是一個探詢物價的地方。如果說老調一插頭，或者兩眼一瞪，必是物價又漲了。如果你問他「米？」他馬上可以告訴你「中米，今場一百六一」。是的，從雲南搬來才一年又八個月，你看，物價又

水邊得幾隻魚；樂意給開水飲，這七爺又嫌肉  
水，肥厚九倍，鮮美十倍。這都是有用處之品  
。至於布，以陰丹士林布，初來時兩塊錢一尺，  
現在已漲到十八塊了。大家說：衣食住行，人  
生四要；衣，是派不餓了；住，是可以將就的；行  
，是根本談不上，一腳車不要了；只有食，單身  
人，公伙每月要吃到二百多元；五口之家，一千元  
一月是不夠的；八口之家更不了，只好一天兩頓  
飯。新，津，補助，谷里包堆，誰能有千元以上的  
收入呢。肉，是飯桌上不常見的東西，如果有一家  
幾隻鴨或者買了一條水魚子，甚至大伙食團吃一頓  
炸醬麵，那簡直是山村裏的重要新聞了。因此，大  
家在兩旁發誓不足，容「李莊熟」，每一個人，都  
要減輕體重三五磅甚至十磅，甘願。人是瘦了，  
而且個個面有菜色。於是大家在想：「菜色，大概  
是光吃素菜的毛病罷？不然，何以人們面無肉色呢  
？」

窮，「君子固窮」，除了小孩子想吃肉，想吃  
餅乾，太太們深惡痛絕買地買的東西之外，大家  
却無不在乎。自然，都知道在這樣建的大時代，後  
方工作者應該要苦的。他們不但不安貧，而且能樂  
道。他們各人自己的牛角尖中，「別有天地非人間  
」，大可以怡性悅情，安身立命，於是鑽之不已，  
直到到老夫子那樣的「憂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  
老之將至云爾」。

這一輩苦菜子，有時也過着憂鬱的生活，  
每次紀念的時候，大家在屋裏唱唱中宵樂第二號，  
，還待給一響，便魚貫而入聽樂，誰立刻響無  
聲，緊閉其高唱入雲，這特種成之後，大家才聽然  
而退。國民月會，也會有過各項專場演，最後一  
次是曾家金岳霖大博士的「邏輯」，尤其令人有  
感不少。有時也過把緊張的空氣和一下，開過幾  
次開樂會。一段段曲，幾句二重，「神韻唱晚」七  
鼓琴，「白雲公主」英歌，蒙古舞，美話，  
「小白菜」老是作為壓台戲。結果是裏面調子，皆

次歌聲，這精神，這聲譽，這樂共一條，顯引得  
。便又是一個陣陣大火，在這些，娛樂，實在太  
少了。運動，在山村也只有散步。一張乒乓球檯，  
子，久矣我這人照了，因為如果拍子一着力，那  
，打過去，更也許一，可是馬士就有損失法  
幣五元的危險。這玩意太貴了。小朋友們是可以  
運動的，庭前大香樟樹下，有的是秋千架，滑滑梯  
，翹翹板之類。大朋友們，就只有在工餘飯後，由  
乘於一張刻着圓形象棋盤子的長几之旁。這理  
由很簡單，因為棋子是永遠打不爛的。

散步，的確是山村裏最好的運動，而且富於詩  
意。每當朝陽初升，或夕陽西下，三三兩兩各覓勝遊  
；有的去登臨山，有的去行蹤長江，有的去欣賞那  
綠野田。在這些地方，都可以長吐一口工作室裏  
，牛角尖中積聚的悶氣。詩人陳毅却又有會心，  
他的近作雜詩之一，可以代表許多人的心聲和果  
的景色。「秀野當小園，涉歷日誰偶？但息宜夏長  
，遠意登巖殿。仙童窺寂開，瓜蔓細相糾，蜂喧花  
，歸時，扁擔人後，一兩生秋風，變衰該幾久。結  
竹玉清安，這酒絕塵友，來勞我心，商聲夜半秋  
」。吳史久經夫人最會享受，她的近作詞一詞，  
調寄「思齊客」，也可以代表太太們生活的一斑。  
「雲白天青夏雲長，幽篁深處好乘涼，鳥飛雲  
，疏動，風送幽蘭自在香。新浴罷，又何處，安插細  
簾小涼林，今宵更有中天月，莫把銀盆照房。」

聽而音之，就而音之，果是生活，論雅雅是在  
強，信而有那些，男的男，女的女，朋友，小  
的朋友，以及先生怕太太，太太怕先生之類，形  
形色色，花樣許多，我這里且不談。但是這有一  
個共同之點，就是治學的興趣非常濃厚，無論  
貴儒未命死，照原想，一不錯，這一般人縱然  
在挨窮，確也還能夠維護國家學術文化於不致，而  
保持著精神不變的精神。

君一，八，十九，于果一，角落。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四八四號

本報每冊實價一元  
訂閱全年二拾四元

### 文化記事

#### 日光灶之設計

直接利用日光為動力，本為人類多年的夢想，  
但設備用具甚繁，發動每一馬力需費太多，一  
時尚未成事實。美國麻省研究所的阿伯特博士  
(Charles G. Abbot) 願為各學界研究日光的專家，會  
發表論文稱：近年來備熱及通風日地方法均有新  
展，實際設計利用日光發電電力，用費已減至每  
分鐘一馬力。(Scientific Cooperation) 後來他設計製造  
了一種日光灶，其部為灶，下部是一個拋物線形的  
金屬鏡，正對日光將日光收聚照於一雙層玻璃管  
上，管內有高沸點的液體，經導管循環流動於灶的  
四周，使灶內有高溫，可供炊食之用。金屬鏡  
有時傾側，可在日間隨日光。據聞他已向美國  
府註冊專利。(Scientific Cooperation, 1941) (陳仁烈)

#### 方壯猷氏倡議重修宋史

宋史為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多之一種，然其書實倉卒  
修成，既繁雜，且多疏漏。明清兩代均曾有人從  
事考作，其刊布者僅何維翰宋史新編二百卷，顧亭  
極不滿意之望。年來都察院方壯猷氏曾向宋各館  
，更求，文彙，筆記等，將宋史各志詳校一過，決  
修正版，頗費勤勞之力。其職官志身正開即將刊  
於歷史研究所集刊中。近武漢大學教授方壯猷  
氏亦感於宋史修之不齊，俱議重修，其計劃為：  
取宋書要籍，選通編修之於宋史更等書，分類編  
，進行批注，先合編後編；次仿春秋大事表例，  
將重要史料彙編為表，以為新史之經；次仿紀事本  
末之體，於各表後附以詳細考證或說明，或曰志，  
或曰考，以為新史之緯。考去紀傳舊體，務求別開  
生面。現正向各方學人徵求意見，廣求贊助，以期  
能盡善盡美方共鑒厥成云。(宋收)

文化建設印刷公司承印